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

電話 Telephone: 2892 666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 Fax Line: 2116 0615

香港

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

1006 室
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韓律科女士)

急件郵寄及傳真
(號碼：2840 0716)

韓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
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

第一章：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
第二章：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

就學校 A 在獲取豁免繳稅資格一事的實際情況及出現資料不相符的理由，我們收到審計署署長在 2011 年 1 月 27 日覆函帳目委員會的信件副本。

我們希望就此作出補充：當教育局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通知審計署署長，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學校 A 為三所仍未獲取稅務條例下豁免繳稅資格學校的其中一所時，教育局及學校 A 均未知悉學校會獲取追溯至 2010 年 6 月 7 日生效的豁免繳稅資格。當時向審計署署長提供的資料是正確的。學校 A 在 2010 年 8 月 9 日通知教育局有關其獲取豁免繳稅資格的最新情況。2010 年 12 月帳目委員會要求本局提交相關的資料，我們在回覆時遂藉此機會提供更新的資料。

教育局局長

(黃邱慧清



代行)

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

副本抄送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傳真號碼：2147 5239)
審計署署長(傳真號碼：2583 9063)